

#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临狱减字第 343 号

罪犯田国华，男，1990 年 1 月 7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(2022) 云 09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国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(2022) 云刑核 5275272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43.48 元，账户余额 3282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国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临沧监狱

2025年05月08日